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 3 月 27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1 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批准《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业绩公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批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9,659,956.00 元，剔除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永续债）人民币 119,792,222.23 元影响，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867,733.77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2,978,576,986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7,622,587.80 元，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5,800,710.34 元。2016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80,346,951.99 元，提议 2016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60 元（含税）。（如果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978,576,986 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共计分配股

利人民币 179,886,652.00 元，分配后，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200,460,299.99 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股东大会决定，在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14,070 千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215,199 千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王宇航董事、刘冲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批准《关于<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批准《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批准《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计并批准《关于 2017 年度汇率风险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1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不超过 30 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利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3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不超过 30 亿美元。

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保值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远期、期货、互换、期权及其简单组合产品；保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长周期项目不得超过项目周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交易对手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批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批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同意根据 CEO 兼总裁麦伯良

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任期三年，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止。
(曾邗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性事宜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附件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其他事项：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提请在股东大会上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曾邗先生简历

曾邗先生，1975 年出生，由 2009 年 4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自 2015 年起出任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2016 年获委任为集团财务信息化决策委员会主任。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曾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 288,750 份可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 10.55 元/股，可行权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曾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已披露之外，曾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曾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和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依照上述条款，董事会提请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 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各自的 20%之新股份。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

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